

证券代码：430263

证券简称：ST 蓝天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关于对北京蓝天瑞德环保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 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 年 3 月 11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3 月 11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ST 蓝天），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5 号冠辉国际大厦 11 层。

潘忠，男，1968 年 9 月出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 1、资金占用
- 2、违规对外担保

- 3、关联方披露不充分、关联交易违规
- 4、未披露重要投资事项
- 5、未披露处置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事项
- 6、重大和解协议未及时披露
- 7、未审议且未披露签署重大运营合同
- 8、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及时披露
- 9、股份被冻结、质押未及时披露
- 10、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报
- 1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1、资金占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忠通过其控制的北京骏梦创想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占用 ST 蓝天资金。2017 年度、2018 年度资金占用发生额分别为 8349 万元，186.7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占用资金余额为 6356.7 万元。

2、违规对外担保

2017 年 3 月 13 日，潘忠、成思雨、ST 蓝天、时任董事由海涛、成刚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潘忠向成思雨借款 1000 万元，公司和由海涛承担连带担保责任，ST 蓝天未对上述担保履行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9 月 26 日，潘忠与李娟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00 万元，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ST 蓝天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9 年 3 月 28 日，在法院主持下，ST 蓝天、潘忠、李方与李娟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由 ST 蓝天等偿还李娟 500 万元，截至目前，ST 蓝天以实际代为偿还 100 万元。

3、关联方披露不充分、关联交易违规

北京安瑞宇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和谐重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浩泰博业供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盛瑞通达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蓝天昊业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曦辉朗曜供热有限公司、北京华惠通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7 家公司，属于曾经被公司控制或目前仍被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北京骏梦创

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雅瑞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家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忠有直接的关联关系。上述 9 家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但 ST 蓝天未披露与上述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ST 蓝天与关联方保定市华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东文浩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盐山县泓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庭智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河北润达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齐艳辉、赵子鹏、刘召辉、郭学国、李冪、潘忠之间存在关联交易，2018 年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39,134,523.13 元，2017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59,429,690.59 元。ST 蓝天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ST 蓝天向周宝财借款 1200 万元，由实际控制人潘忠、李方为此笔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方以其持有的 200 万股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潘忠之弟潘诚以其持有的 280 万股公司股票、副总经理谢迪以其持有的 100 万股公司股票、副总经理齐艳辉以其持有的 100 万股公司股票、监事会主席方涛以其持有的 100 万股公司股票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ST 蓝天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未披露重要投资事项

2015 年 8 月 5 日，ST 蓝天认缴出资 5200 万元与盛世嘉和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了北京盛世鑫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鑫泰”），随后盛世鑫泰作为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元鑫”）、资产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8 月 13 日签署《国泰元鑫蓝天环保嘉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 8 月 17 日成立国泰元鑫蓝天环保嘉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母基金”）。

2015 年 9 月、10 月、11 月，母基金先后成立国泰元鑫蓝天环保嘉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元鑫蓝天环保嘉和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国泰元鑫蓝天环保嘉和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ST 蓝天通过上述三个资管计划先后收购天津凯翔供热有限公司 100%股权、光大蓝天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蓝天”）50%股权、保定市华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股权。收购的方式为，由国泰元鑫代表三个资管计划与收购对象签署《增资扩股协议》，认购相

应股份，再由蓝天环保、潘忠及国泰元鑫签署《股权受让战略合同》，约定由 ST 蓝天在一定期限内按照相应价款受让三个资管计划持有的收购标的的股权。

ST 蓝天对上述一揽子的投资计划未进行充分、完整的信息披露，未充分揭示上述对外投资的风险，且未披露对光大蓝天的投资事项，对光大蓝天投资时也未履行决策程序。

5、未披露处置子公司及参股事项

2018 年 4 月 28 日，ST 蓝天将持有的盐山县泓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5%的股权转让给梁建春；2018 年 6 月 14 日，ST 蓝天将持有的重庆盛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的股权质押给国泰元鑫。上述两个交易 ST 蓝天均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重大和解协议未及时披露

2018 年 6 月，ST 蓝天与国泰元鑫及盛世鑫泰达成和解协议，2018 年 6 月 15 日，上海第二中院根据上述和解情况作出（2018）沪 02 民初 300 号民事调解书。上述和解事项涉及的金额较大，且涉及 ST 蓝天参股公司股权的质押，但 ST 蓝天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直至 2018 年 8 月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未审议且未披露签署重大运营合同

ST 蓝天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与京承云能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2018 年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供暖合作运营合同》，该合同属于重大合同，公司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及时披露

ST 蓝天未及时披露 2018 年发生的 10 件诉讼，涉案金额总计 144,063,250.25 元，未及时披露 2019 年发生的 1 件诉讼，涉及金额为 300 万元，

9、股份被冻结、质押未及时披露

因涉及相关诉讼，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忠持有的 56,638,90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方持有的 20,592,00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除上述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外，截止 2019 年 6 月 28 日，潘忠及李方的全部股份被多个司法机关轮候冻结。ST 蓝天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潘忠及李方所持股权被司法冻结公告，但存在部分信息披露不及时以及未披露所持股权被轮候冻结的情形。

2018年2月7日，李方以其自身持有的200万股股份为ST蓝天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报

ST蓝天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但该定期报告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披露违规

ST蓝天、潘忠、李方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信息。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ST蓝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4.2.1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13年2月8日发布）第四十六条、《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潘忠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业务规则》第4.1.4条的规定，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1.5条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五十一条、《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现作出如下决定：

对ST蓝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计入诚信档案。

对潘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计入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为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该自律监管措施未限制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公司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为会对公司财务处理及核算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积极完善内控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接受全国股转公司所采取的给予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自律监措施。

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学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

3、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 market 规则。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对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